

新興市場上市公司納入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



Zachary Botzenhart
策略指數副總監

本文最初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 Indexology® 網誌上發佈。

2021 年 10 月，[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已經實施了 [2021 年 8 月指數方法論修改徵詢意見](#)中涉及的大部分修改意見，其中包括提高透明度、減少指數的碳足跡並使指數編製方法更加契合市場發展方向。¹而最新的指數再平衡（2022 年 4 月 25 日生效）進一步落實了去年徵詢意見的修改，主要是將新興市場的上市公司納入指數，從而使得指數成分更加分散。²

新興市場公司的納入進一步提升指數對清潔能源公司敞口的純度

首先，納入新興市場的上市公司，使該指數能夠覆蓋的公司範圍更廣。該指數現由 100 個成分股組成（此前是 75 個），已達到了[指數編製方法](#)中設定的目標個數。此外，由加權平均敞口分數³表示的指數純度也有所提高（見表 1）。目前被選的 100 個目標股票敞口分數均為 1 或 0.75，其中大部分公司的敞口分數為 1。而在此前，該指數也包含敞口分數僅為 0.5 的公司。

表 1 顯示，清潔能源敞口分數最高的公司目前佔指數權重的 75%，與之前的 60.67% 相比有顯著提升。此外，指數的碳強度評分也有所降低。

表 1：指數權重

敞口分數	2022 年 4 月再平衡前*		2022 年 4 月再平衡後**	
	公司數量	佔指數的權重 (%)	公司數量	佔指數的權重 (%)
1	53	60.67	81	74.39
0.75	17	27.23	19	25.61
0.5	5	12.10	0	0.00
	2022 年 4 月再平衡前		2022 年 4 月再平衡後	
加權平均敞口分數	0.88		0.94	
加權平均碳強度 ⁴	412.97		328.53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數據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盤。**數據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開盤。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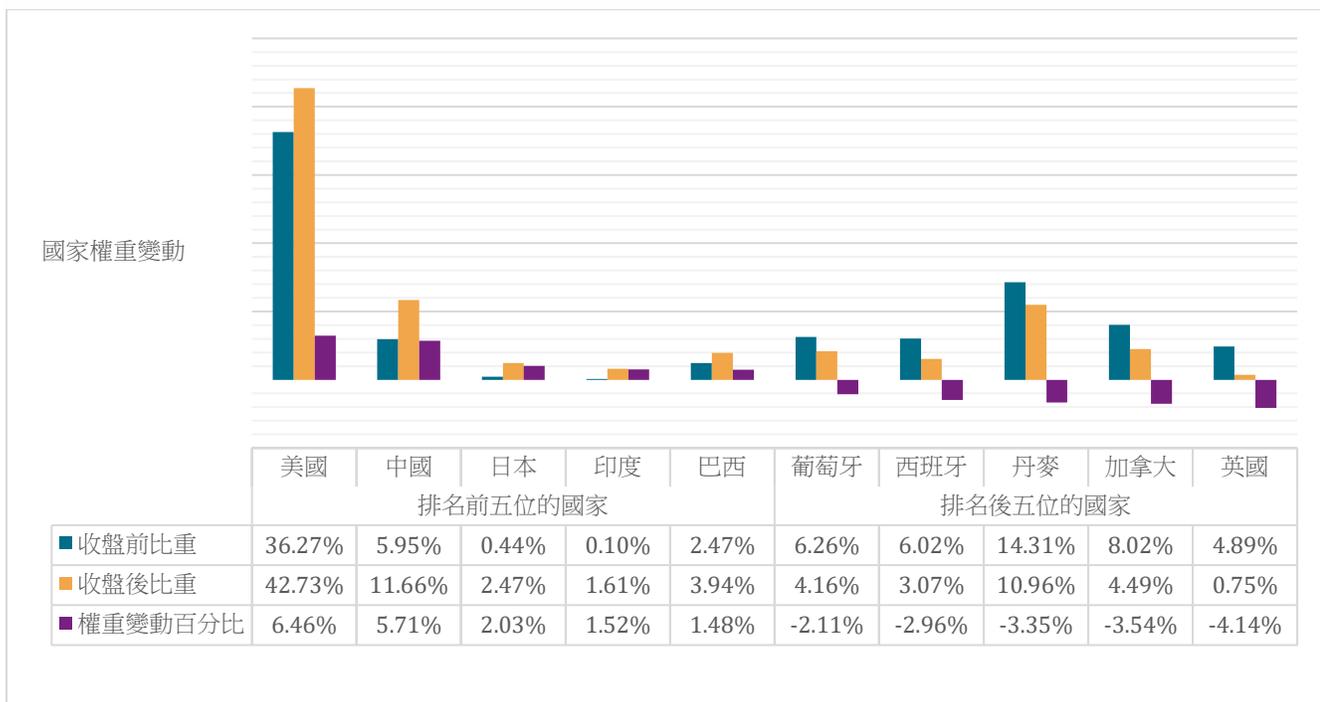
新興市場公司以“一半”權重納入

標普道瓊斯指數於 2022 年 2 月宣佈，新興市場上市公司將分兩個階段，分別於 2022 年 4 月和 10 月的指數再平衡時納入。因此，在今年 4 月再平衡時，所有新興市場上市公司均按其目標權重的一半納入，剩餘一半將於 2022 年 10 月再平衡時納入。在新納入該指數的 33 家公司中，29 家是來自新興市場的上市公司，佔總體指數權重的 9%。這些公司的權重預計將在 2022 年 10 月的再平衡時翻倍。綜合所有影響，2022 年 4 月的再平衡所產生的單向換手率為 24.5%。

中國和巴西在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中的比重增加

新納入指數的公司中，佔比最多的是來自於中國（16 家）和巴西（6 家）的公司，兩國公司在該指數中的權重分別增加至 11.7% 和 3.9%。另一方面，在被剔除的公司里，來自丹麥和英國的公司最多，這兩個國家的公司在指數的比重分別減少了 3.35% 和 4.14%（見表 2）。總體而言，新興市場的公司在此指數中的權重增加了 10%，達到了將近 20%。預計在 2022 年 10 月再平衡後，按新興市場公司全部納入指數計算，該權重將升至 25% 以上（見表 3）。

表 2：國家權重變動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收盤前比重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盤收據。收盤後比重為 2022 年 4 月 25 日開盤數據。圖表僅供說明用途。

表 3：市場權重

國家類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再平衡前 權重 (%)	2022 年 4 月 22 日再平衡後 權重 (%)
發達市場	90.87	80.40
新興市場	9.13	19.60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再平衡前權重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盤數據。再平衡後權重為 2022 年 4 月 25 日開盤數據。該指數此前包含了在發達市場交易所上市的新興市場公司。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新興市場公司的納入進一步優化了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

通過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本次將新興市場公司納入指數的舉措使得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可以更好地覆蓋與清潔能源相關的公司。此外，該舉措也提高了指數在地域範圍上的分散性。根據國際能源署⁵的數據顯示，自 2021 年 10 月以來，全球清潔能源的消耗增加了 50%，該機構預計這一數位還會繼續增加。隨著新興經濟體在清潔能源轉型上初有成效，⁶其對上市公司的有利影響也將在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中得到充分體現。

¹ Rajendra, Ari. “[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實現更高透明度的途徑](#)。”標普道瓊斯指數。2021 年 10 月 20 日

² 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此前包含了在發達市場交易所上市的新興市場公司。

³ 標普全球清潔能源指數範疇中的所有公司都有敞口分數，表示其與清潔能源相關業務的關聯程度。清潔能源業務比重最高的公司敞口分數為 1，清潔能源業務比重較高的公司敞口分數為 0.75，清潔能源業務比重中等的公司敞口分數為 0.5，其他公司為 0。

⁴ 碳強度指碳排放和企業營收的比值。在初步範疇內的每一個公司都會被計算碳強度標準評分。具體方法如下：首先計算敞口分數為 1 的公司的碳強度均值 (m) 及標準差 (s)，均值和標準差的計算中剔除了碳強度最高和最低的 5%。然後將指數內的每個公司的碳強度減去均值 (m)，並除以標準差 (s)，得到的就是該公司的碳強度。碳強度大於 3 的公司將被剔除指數。

⁵ 國際能源署。“[清潔能源消耗激增 50%](#)。”2022 年 4 月 12 日。

⁶ 國際能源署。“[新興經濟體的清潔能源轉型](#)。”

本網誌中的文章僅為提供意見，並非建議。請閱讀我們的[免責聲明](#)。

如欲閱讀更多網誌文章，請於英文網站 www.indexologyblog.com 訂閱我們最新發布的文章。

一般免責聲明

版權©2022，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S&P Global 的分支機構）。版權所有。標普®及標普 500®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 Global 的分支機構）（「標普」）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商標已授予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轉發、複製及 / 或影印全部或部分有關內容。本檔不構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道瓊斯、標普或其各自聯屬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未獲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服務的要約。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的所有數據均為通用信息，未必滿足任何人士、實體或人群的具體需要。標普道瓊斯會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數授權收取報酬。指數的過往數據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對指數所代表的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通過基於該指數的可投資金融工具進行。標普道瓊斯指數並無發起、認可、銷售、推廣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並旨在依據任何指數的表現提供投資回報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會準確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並非投資顧問，標普道瓊斯指數不會對投資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檔所載聲明的任何內容，作出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決策。我們建議有意投資人士僅在仔細考慮投資此類基金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的發行人或其代表編制的發行備忘錄或類似檔）後，才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指數納入任何證券，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標普道瓊斯指數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股（由其主要交易所釐訂）之收市價，計算旗下美國基準指數的收市價。

以上數據根據一般公眾可用信息及可靠來源，僅為提供數據而編制。以上數據所載的任何內容（包括指數資料、評級、信用相關分析和資料、研究、估值、模型、軟件或其他應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內容）或其任何部分（「內容」），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反向工程、複製或分發，或儲存於數據庫或檢索系統中。有關內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用途。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及許可人（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相關方」）概不保證有關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有效性。標普道瓊斯指數相關方概不對使用有關內容所導致的任何錯誤或疏忽負責。有關內容「按原狀」提供。標普道瓊斯指數相關方不會作出任何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銷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無錯誤或無瑕疵。標普道瓊斯指數相關方概不對任何一方使用有關內容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戒性、補償性、懲罰性、特殊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盈利損失及機會成本）承擔法律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情況下亦然。

標普道瓊斯指數把各分支機構與業務單位的若干活動相互隔離，以保持其各自活動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因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部分業務單位可能擁有其他業務單位缺乏的信息。標普道瓊斯指數已製訂政策及流程，確保在每次分析過程中獲取的非公開信息維持保密。

此外，標普道瓊斯指數向或就眾多機構（包括證券發行人、投資顧問、經紀商、投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中介機構）提供廣泛服務，並向上述機構收取相應費用或其他經濟利益，包括標普道瓊斯指數推薦、評級、納入模型組合、評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證券或服務的機構。